

# 房山区刘夏路（K0+000-K5+970.475）大修工程

## 施工招标补遗书 NO.2

房山区刘夏路（K0+000-K5+970.475）大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具有道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具有8年（含）以上公路施工经验，担任过至少3项同类公路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备选人	1	
项目总工程师	1	具有道桥或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8（含）年以上公路施工经验，担任过至少3项同类公路工程施工的总工程师；并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总工备选人	1	

注：

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单位名称须与本单位名称一致，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须附下列证明材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职称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全本、担任类似项目项目经理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项目经理（以及备选人）须附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有效性证明材料。

6. 投标文件中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须附下列证明材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项目总工（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全本、担任类似项目项目总工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项目总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须附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有效性证明材料。

删除第8条，将第9条改为第8条。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计量合约 工程师	1	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 取得交通运输部乙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或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如为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须满足《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办法》（交通部[1995]1235号）、《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实施细则》（公设字（1996）039号）和《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号）的要求； 担任过至少3项公路工程的计量合约工程师。
专职 安全员	1	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 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年（含）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经验，担任专职安全员工作2年（含）以上。

注：

1. 投标文件中须附下列证明材料复印件（正本为彩色扫描件或彩色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以及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相应人员的造价工程师证书（须在投标文件正本所附造价证书旁白处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检测工程师证书、C类安全生产培训考核证书全本（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单位名称须与本单位名称一致，且在有效期内），专职安全员须附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有效性证明材料。

2. 计量合约工程师如为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须满足《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办法》（交通部[1995]1235号）、《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实施细则》（公设字（1996）039号）、《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号）、《关于启用新式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印章及停止使用原印章的通知》（京路项目字[2007]94号）文件的要求。

以上内容是对房山区刘夏路（K0+000-K5+970.475）大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相关内容的更正，其他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原规定执行。

投标人在收到本补遗书后立即以传真形式回复确认，以免影响贵单位的投标工作。  
本补遗书共2页。

传真：010—58850616

电话：010-67856345

联系人：巩连国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房山公路分局

2016年5月16日

